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已上市商业银行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最高额度由 7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含，人民币，下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前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最高额度由 7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

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调整后现金管理概况

###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以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银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尚未到期的银票余额
偿还银行贷款	53,130.81	53,130.81	0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35,700.00	27,348.22	2,648.40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18,000.00	17,053.93	1,053.13
烧结机烟气脱硝脱硫工程	16,600.00	10,402.90	348.04
球团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7,900.00	6,191.04	672.95
焦炭库封闭技术改造项目	21,500.00	20,748.06	1,033.29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8,500.00	5,869.03	0
一体化智慧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0	10,927.65	0
补充流动资金	6,743.62	6,743.38	0

合计	184,574.43 <sup>注</sup>	158,415.01	5,755.81
----	-------------------------	------------	----------

注：该金额系募集资金净额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组成。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本次调整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 7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 （一）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现金管理资金的最高余额。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

相关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7,906,285,930.71	55,821,115,682.01
负债总额(元)	23,758,482,123.98	29,418,090,23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30,253,011.75	25,639,898,559.42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5,045,752.31	3,622,489,336.53

（二）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额度调整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额度调整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

## 九、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 <sup>注</sup>	128,000.00 <sup>注</sup>	860.53	22,000.00
	合计	150,000.00 <sup>注</sup>	128,000.00 <sup>注</sup>	860.53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8,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70,000.00

注：该金额系按发生额累计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